

#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802室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数据更正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2 日